附件1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系统使用说明**

一、推荐系统登录入口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系统的注册和登陆入口为中华医学会网站（[www.cma.org.cn](http://www.cma.org.cn)）首页右下角“在线服务”栏目内的“单位在线服务”之“科技奖项目申报”。

二、推荐系统特点

1.推荐系统要求上传的电子版附件只能使用PDF和JPG两种格式，每个文件数据大小原则上不超过15M。要求一个PDF或JPG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

2.项目在申报、推荐、形式审查阶段，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和完成单位均使用本系统，网络推荐截止日前，可进行推荐书的填写、修改、提交和查看等相关操作。网上形式审查后，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和完成单位可打印推荐书、可查看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和受理情况。

3.推荐系统用户分推荐单位和完成单位或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以下简称候选人）两种，“推荐单位”是中华医学会认可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完成单位”是项目成果完成单位。

三、项目推荐流程

1.推荐单位使用推荐单位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推荐系统，更新或确认单位信息，包括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中的推荐单位信息将自动引用此信息，请务必确认推荐单位信息完整、准确，否则将影响项目推荐。忘记密码请与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联系。

2.推荐单位登录推荐系统后，查看推荐指标数额和推荐单位唯一识别码。推荐单位可将自己的推荐单位唯一识别码不限额发放给项目完成单位或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

3.完成单位或候选人需根据推荐单位唯一识别码自行注册。

4.完成单位使用已经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推荐系统，在线填写《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各项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项目,需另外上传科普作品的电子版文件或视频文件的网络链接地址。

5.完成单位将网络版材料提交至推荐单位。

6.推荐单位审核后根据指标数额择优提交中华医学会。

7.推荐单位和完成单位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公示推荐项目的基本情况，公示期7天以上。

8.中华医学会形式审查后，当推荐系统中项目状态显示为“可打印提交纸版材料”时，完成单位或候选人请从推荐系统中下载带水印的推荐书主件，并与附件材料一并按要求装订。

9.项目完成人、完成人所在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以及项目完成单位在推荐书“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和“十、诚信承诺书”相应部分签字盖章。

10.推荐单位在推荐书“二、推荐单位意见”签字盖章。

11.推荐单位按要求准备其他纸版材料。

12.纸版材料上报中华医学会。

四、注意事项

1.以上“项目推荐流程”是单位推荐项目的流程，科学家推荐项目流程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推荐流程请参照该流程。不同之处在于科学家推荐由推荐科学家审核材料，并在推荐书“二、科学家推荐意见”签字。

2.完成单位或候选人用户注册时，请务必认真核对推荐单位唯一识别码和推荐单位信息，如果有误将无法正常推荐。

3.请推荐单位对推荐书进行审核，按限额择优推荐给中华医学会。不推荐的项目推荐书请退回完成单位或候选人。

4.中华医学会对推荐书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不予受理。

五、推荐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85158789；010-85158419